

瑪拉基書一章至二章四節

背景

聖經學者相信這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，他的記錄也成爲舊約最後一卷書：

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神在遠古之時，因爲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神與他立約，並揀選他要成爲萬國之父，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而得福。

亞伯拉罕後來年老之時生以撒，應驗了神的承諾和應許；以撒生兩個兒子：以掃，雅各。

神選召雅各，雖然他不是長子，並且他是個自私的人，功心計，但神選召他，磨練他，爲他改名字叫：以色列（創 32）。一個國家由此而起

以色列人經過被埃及人統治四百年，神藉神蹟拯救他們出埃及，進入神爲他們預備的地方，正式成爲自己的地方。後來有自己的皇帝，至大衛，所羅門之時代，爲當時一個強國。

後來可惜這個國家一分爲二，經過很多朝代，但大部份統治者都不再聽從神的說話，拜其他偶像，神已派很多先知警告他們，若不回轉，神就讓他們被其他國家侵掠。可惜這個警告真正應驗：先後被亞述從北方攻佔，南方則被巴比倫國攻下，以色列人從此過著被擄異邦的日子。

到後來，另一個強國：波斯帝國崛起，打敗巴比倫，猶太人就落入波斯帝國的統治之下。主前 538 年，波斯容許以色列人回歸耶路撒冷，開始重建聖殿和城牆，有自己的地方。可以想像亡國歸回的人何等興奮，何等珍惜這個機會。他們重新可以有敬拜神的地方，重新可以讀神的說話，重新有回自己的文化。

不過到瑪拉基的時代，根據聖經學者的推斷，聖殿已建成約有五十年，生活而從回歸初時至今穩定下來：當初回歸神，順服神，敬拜神的熱誠已隨時日減退。

以色列民期望可以重新獨立，再次成爲強國，但當時的政治形勢，人力財力根本沒有可能；多年來活在異族之中，生活也同化了，安定下來之後，也不再有熱誠求變；對耶和華的律法，也只有表面的認知。

瑪拉基書的背景正是如此。

聖經對作者瑪拉基這人沒有記載，不過無損其內容訊息的重要性。

Vs. 1—5

耶和華說，我曾愛你們

「曾」：應是直到目前爲止，我都是愛你

但以色列人回答：祢何事上愛我呢？

主耶和華回答他們：祂揀選雅各，雖然雅各是弟弟。當時的通俗，跟現在也很相似，就是長子會得到繼承父親的責任和權利，或要承擔更重要的責任。但神卻不一定要按照這個常規作事：祂根據其主權，揀選了雅各去成為神祝福的渠道。

我們人很想去為神的揀選找出合自己心水的答案：因為雅各聽話些，因為雅各聰明些，因為雅各這樣那樣。不過當我們看創世記的記載，其實兩個兄弟各有很多短處，雅各為人攻心計，機關算盡，甚至犧牲身邊的人；哥哥不重視自己的身份，之後沒有靠近神的身邊。神卻要在這兩人中揀選一人，最後神定意揀選雅各，成為神祝福整個大地的渠道：給予重任，更有期望和要求！

喜愛雅各，惡以東（即以掃和其後人）：比較方式，較親近雅各

李思敬博士論創世記：神沒有不愛以掃，祂也祝福他，叫他得福

神的愛不是因為我們做得好好，或做得不好而有所改變：對，我們的行為對神是有影響的，因為祂就像地上父母親，有感受，會歡喜也會憂傷。但愛就是愛。

申命記 7：6-8 --- 耶和華你的 神從地上的萬族中，揀選了你作他自己的產業，自己的子民。耶和華喜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不是因為你們的人數比別的民族多，其實你們的人數在萬族中是最少的；而是因為耶和華對你們的愛，又因為他遵守他向你們的列祖所起的誓，他才用大能的手把你們領出來，把你們從為奴之家，從埃及王法老的手裡拯救出來。

我們就是有時不服：不服神會用祂的標準而不是用我們容易接納的標準來行事。

我們也常將愛的表現，期望神愛我們的表現，關在一個很窄的範圍內：若神沒有做這樣，做那樣，神的愛已變質，沒有以前這樣愛我了：沒有激情，沒有很強烈的感動，神已不和我同在……

若以人的角度去看以色列人對神的愛的質問，不是因為神在歷史中有沒有拯救他們，而是神愛他們的表現，和他們的期待有出入：

他們期待此時神會再復興以色列國，不要再成為外邦的俘虜；他們期望重拾以往的輝煌歲月。

不過先知一路想告訴他們，神的心意，首先，是祂的主權和聖潔，而以色列人淪落到這地步，根據列王記作者的評價，是因為他們離開了神，不再敬畏神，以自己的力量做事。遇到失敗，卻以為神不愛他們了。

不要攪錯：愛不等於神不會發怒，不會懲罰。就是因為愛，故有時更加緊張。

以東因為越來越離開神的律法，拜其他的神，神要懲誡他們，他們不回轉，想用自己方法去建立自己的勢力。但神因為其罪惡而不容許。

我們都是則重眼前，只有短暫記憶的，我們看不到，或忘記了，不代表就是事實：神以祂的獨生子，以祂自己信實的本性，成為你我可以繼續信靠祂的基礎。

神常常要提醒我們，整個歷史，整個圖畫，我們整個人生：神真的有離開嗎？神真的不愛我們嗎？神真的消失了嗎？

對於信了主很久的信徒，我有另一個反省：我們再有沒有新的經歷，經歷神的工作，經歷神新的作為？還是只有往事，只有很久以前的歲月？為何現在沒有了？是否神只活在過去，只活在歷史，現在呢？

神用歷史，用理據與以色列人對話，以色列人實在沒有可以再反駁的理據，因為的確他們親眼看見到；同時也是因為神的確持守住遠古祂對以色列祖先的承諾，這樣信實的神，以色列人再無理由推諉。

反而在另一個話題上再與神爭議：

神對他們說：你們不尊敬我，你們對地方的官員更敬重。兒子對父親都有起碼的尊敬，但你們對萬軍之耶和華卻沒有。

以色列人反駁：那裏呢？

神對他們說：就在你們的奉獻上，完全表露出來。

以色列人再反駁：真是麻煩！（vs. 13）

神指出以色列人不尊敬神的最明顯罪證，就是以次等，甚至殘缺的獻物給神。

在這裏不會詳細給大家重溫，但王牧師上年講解利未記，都詳細列出奉獻給神要注意的地方，這是以色列人常要重溫的。而且現在犯錯的不是一般不民百姓，而是祭師，專業人員！可以是明知而仍犯而得罪神，所以神是這樣不悅。

這裏所說祭師將不合格的祭物獻給神，所用的文法是一種恆常的，習慣性的，不是一，兩次有突發事情影響等。神不悅的是祭司們，以色列人已慣常對神不尊重，不重視敬拜，馬虎了事。

連人都不能接納的，祭司們卻拿去奉獻給神！神說不如將聖殿關門，神也不想要接這樣的奉獻。

為何這些祭司，領袖，甚至整個國家，都不再尊重神？或者有以下原因：

1. 因為覺得神都不愛他們，他們又怎會有動力去愛神？
2. 不服：不服神的決定，不服神的安排，就像不服神要揀選雅各但不揀選以掃一樣
3. 無知／自圓其說：神是慈祥老公公，祂不會介意的，祂會明白的

神說：請關上你的聖殿門，不如不獻祭給我，還好。若你們覺很麻煩，就不要親近我了！

今天我們不用要買動物來獻給神，但若果神從奉獻來看祂子民的內心，我相信今天祂仍是以我們的奉獻來看我們對神的態度：我們也是獻上殘缺的，獻上自己不用的，連其他人也不要的，神啊，祢抵得諗，要了這些吧！

我們是否也是給神剩餘的時間，剩餘的精神，剩餘的金錢，剩餘的才幹，剩餘的恩賜

服事／奉獻／才幹：

我們在服事上，在事奉上，獻上給神的，又是多少？我們又是否只將剩餘的精神，剩下的時間，剩餘的才幹，才給神用。

我們將50%能力，為自己工作，賺錢，玩樂上付出，餘下的才幹，精神，才給神。不要誤會，不是一定回來教會才有事奉神的機會，但我相信大家也同意，在外工作，有多少我們想起神？有多少我們提醒自己要依靠神？有多少時候我們為自己爭取，餘下多少心機是為要榮耀神？

而且我們也和神計數：我為你做了這些那些，我的祝福在那裏？祢最近為我作過什麼？

不過，我們或會走到另一個極端，就是神要求完美，要求無錯。出發點或許是好，但卻又誤會了神的慈愛：祂不是老闆，不是警察，不是計分。這樣極端的期望，以為神只接納人完美的奉獻，只看成績，只看表現，這樣對自己，對別人，最後只有苛刻，比較，投訴。若我們這樣看神，又是小看了神的本性。

神要求管家的，是忠心。忠心是一種態度，一種認真，一種精神，尊敬神的精神。

神配得到我們奉獻最好的，因為祂給我們是最好的：美麗的創造，完美的獨生子，我們應該盡能力給神能力以內最好的，因為祂配得。

我們有這求進步的心態，在事奉技巧，資源運用，地方，材料，不斷求進步，給神最好的。

另一題目是時間：

這是老生常談的話題，但我，並相信大家，仍在這個課題上掙扎。神是否配得到我們的時間？我們是否願意每天花一點時間和祂對話，唱詩讚美祂？

我們常有一個錯覺：時間是我的，是我控制的，有時間就要先做重要的事，例如洗衫煮飯，或工作賺錢。還有時間，有精神之時，就來靈修禱告敬拜啦！

還記得主耶和華重視的，不是規條，不是只是履行責任，而是兩個人之間的關係：父親與孩子之間的尊敬，僕人對主人的敬。在其他聖經更描述，這是兩個情人的關係一樣。

建立關係不單止履行所有責任，跟住各有各地方！而是花時間在一起。

說到時間，小組組員坦誠的分享另一個課題：**遲到**

遲到的心態：

- 時間是我的；
- 其他人不用等我，有什麼大不了；
- 特別是 Jacky 領詩講道，遲到也沒有什麼損失
- 我其他工作也能完成，你不要理我是否準時
- 我只有一天才可以瞓遲些，不是這麼不近人情吧

又或者，當崇拜的時段，不論是否在星期六或星期天，要看看我們有沒有特別事，沒有特別事就出席，但有特別事：孩子明天考試，有朋自遠方來，或天氣冷，一次半次不去崇拜，神不要這樣小氣吧！

神對不冷不熱的敬拜和奉獻，只有一個回應（記載在啟示錄）：從口中吐出來！

祂說，只是給我這一點點，連地上的老闆都不收貨，不要奢望神會悅納。不如不奉獻還好！

.....
或許當時的人聽到神的忿怒，覺得祂很小氣：真是煩！

或許我們今天也有類似感覺：神你這麼偉大，我只是小小一個人，怎可以和你相比？我有錯是自然的，幹嗎大動肝火？神啊，祢知不知要合乎祢的要求，我要作幾多調動，我要改動多少時間表，我要作出多少遷就才能返到教會出席聚會……我用我休息的時間來教會服事，不問回報，神啊，祢還想我點？

神啊，祢的責備是否合理，祢的不悅是否過火？

第一：我們不斷強調，神要和我們建立的，不是一個宗教系統，不是一個組織，而是像是父親和子女，一起互相尊重，互相愛護，互相欣賞的**立約**的關係。

兩人關係要成功，要長久，要有基礎，要經得起風浪，不是在於雙方對這關係的感覺：感覺良好就繼續這關係，感覺不良好就終止關係。

關係的基礎在於雙方都彼此承諾，或立約，並且盡力遵守執行這承諾，維護這個約，這個承諾，不做任何事情去破壞這關係，這承諾。

神為何常常都這樣長氣，想想追想以前和雅各所立的約，是因為神語重心腸的提醒以色列人，神不論以色列人怎樣，祂都堅守這個承諾，沒有遺背這個承諾。

神為了履行承諾，愛你和我，祂給我們什麼？最好的創造，最恆久的恩典，更重要，最完美的獨生子，祂都賜給我們！祂給我們都是最好的！

我們卻給祂次等的，次好的，剩餘的：我們還要大條道理為自己辯護，還嫌神麻煩！這樣合理嗎？

是我們之毀了對神的承諾。我們決志之時，應承神什麼？以祂為生命的主宰！但現在當權衡利益，或自己的感受方便，或子女的學業，敬拜神，奉獻給神的都要放在一邊。

第二：祂是神，是萬軍之耶和華。我們對地上的父母，長輩都有一定的尊重，但卻當神不存在，當神抵得諗！這是正確的態度嗎？

我們還要不滿神，質問神為何不祝福我們，不救我們，不聽我們禱告：神啊，祢最近為我做過什麼？

萬軍之耶和華要這樣說：「你們若不聽從，若不放在心上，不把榮耀歸給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中間。」

神是萬軍之神，是聖潔的神，不會以有罪當沒有發生。祂暫時不罰，不是祂縱容，只是給我們有回轉的機會。但不要試神的底線，神因為愛我們，祂會罰的！

總有一天，我們要面對聖潔的神，祂知道我們的內心，我們不能欺騙祂。究竟祂會悅納我們的敬拜和奉獻，還是對我們說：情願我們什麼也不作？